

边政、市场与盐政^{*}

——清前期鄂尔多斯、阿拉善食盐内输管理比较研究

李璐男

内容提要:清前期的边政、市场与盐政互相交织,互相影响。鄂尔多斯和阿拉善虽都属蒙古部族,但因两者所处边地局势不同,其对口内食盐市场和盐政的影响各异,清廷对其食盐内输的管理政策也有所不同。早在顺治年间,清廷即允许鄂尔多斯所产食盐在口内流通,康熙年间甚至在不顾及口内盐政运作的情况下,允许鄂尔多斯扩大口内食盐市场。而因漠西蒙古地区局势不稳,直到平定准噶尔后清廷才允许阿拉善食盐进入口内。随着北部边疆局势逐渐稳定,为解决因乾隆二十二年(1757)解池减产引发的河东盐政危机,清廷同意河东借行蒙盐。阿拉善借机与清廷合作,迅速扩大其在口内的食盐市场,迫使此后清廷多次调整相应的食盐管理政策;而鄂尔多斯不予借盐,其口内食盐市场维持原状,相关管理亦保持不变。

关键词:清朝 边政 盐政 内输 市场

一、引言

清代,内蒙古地方食盐资源丰富,阿拉善、鄂尔多斯、乌珠穆沁和苏尼特等部都拥有产量较大的盐池。^①清初,国家并未对蒙古各旗食盐资源及其流通采取诸如在内地普遍推行的划区行盐、盐商持引行销的专卖制。蒙古各旗在财政上有着相当大的独立性,^②拥有对辖境内食盐等维生资源的管理权和赋税征收权。一般而言,盟长和札萨克等各旗首领自行拟定本旗盐务管理办法,^③制定章程征收盐税。^④不过,清廷并没有完全放任蒙古食盐的流通,^⑤而是对蒙盐的内输^⑥加以管理。

关于清廷如何管理蒙盐内输,部分学者已有关注和研究。方裕谨指出嘉庆中期清廷对位于阿拉善境内的吉兰泰池盐(下文简称“吉盐”)推行专商引岸制的管理办法。^⑦梁丽霞考察了乾隆、嘉庆两朝阿拉善蒙盐(下文简称“阿盐”)的发展情况及其对内地盐区的影响,指出乾隆年间清政府对待阿盐进入口内采取宽松的态度,然至嘉庆朝转向严禁的态度,该转变既与阿盐对内地盐务冲击力度有关,

[作者简介] 李璐男,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361000,邮箱:18332558094@163.com。

* 本文为贵州省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清代盐政与边疆治理研究”(批准号:21GZGX17)阶段性成果之一。向叶锦花、林枫两位业师及匿名评审专家致谢。

① 牧寒编著:《内蒙古盐业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4页。

②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88页。

③ 清代对蒙古进行管理的基本模式为札萨克盟旗模式,札萨克为旗内领主,其上设盟,札萨克定期在盟长主导下集会商讨军事与司法事宜。阿拉善、额济纳土尔扈特、科布多和硕特等旗则不设盟,直辖于理藩院。

④ 邢亦尘:《清代内蒙古的盐政》,《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4年第6期。

⑤ 邢亦尘、李建国认为清前期蒙盐无论是向他旗流动还是运往内地,清政府皆采取放任自流的政策。详见邢亦尘:《清代内蒙古的盐政》,《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4年第6期;李建国:《清代西北地区盐政考议》,《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2期。

⑥ 本文所谓“内输”,指的是产自内蒙古地区的食盐向长城以南的内地州县(口内)的流通。

⑦ 方裕谨:《嘉庆中期商办吉兰泰盐务述论》,《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

又与阿拉善蒙古亲王身份地位变化相关。^①李飞同样关注乾隆、嘉庆朝吉兰泰盐务,指出嘉庆年间朝廷之所以一改以往对吉盐的宽松态度,严禁内地民众参与吉盐产销,是清廷从整顿盐务与“外藩”防务两个角度考虑的结果,而该决策最终也影响了吉兰泰的盐业发展及边民生计。^②李璐男则指出乾隆至嘉庆年间清廷对吉盐内输的管理政策几经变革,其背后涉及清廷对边疆和财政的双重考虑。^③

上述研究加深了我们对清廷管理蒙盐内输的认识,但其具体研究对象都聚焦于阿盐,或阿拉善境内的吉盐,甚少关注其他蒙盐内输及清廷的相应管理,^④研究时段也集中在乾隆中期至嘉庆朝,忽视了对清初的考察。此与乾隆中期以降特别是嘉庆朝吉盐对口内盐政冲击大,引发河东盐政及清廷极大的关注,并留下诸多文献直接相关,并非清初的管理或其他蒙盐不重要。实际上,蒙盐内输早在明中叶就已开始,与边民生计、北部边疆稳定相关,并影响属于口内的河东盐政运作。因此,天聪以降,建州女真及清朝的统治者都重视对蒙盐内输的管理。清初的管理策略极其重要,它不仅左右着此后的管理政策,是北部边地盐务和边政事务处理的依据、沿革的起点,而且会影响我们对清代蒙盐发展及国家如何处理边政、盐政及边地生计的整体认识。因此,清初朝廷管理蒙盐内输的研究有必要进一步深入。

爬梳史料可发现,在清代的蒙古地区,除阿拉善外,鄂尔多斯盐产量大(所产食盐下文简称“鄂盐”)且大规模输入口内,^⑤然而朝廷对鄂盐、阿盐内输往往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有鉴于此,本文拟考察清前期清廷如何分别管理鄂盐、阿盐内输,在分析历时性演变过程及其机制的同时,探讨同一时期清廷分别对待鄂盐、阿盐内输背后的深层次逻辑,以便更好地揭示清廷在各个时段如何考量北部边疆稳定、边民生计和口内盐政运作,并在边政、盐政与市场之间进行权衡。

二、明末清初边口贸易体制与鄂盐在沿边地区流通

鄂尔多斯蒙古早在明末就归附建州女真,并在明清鼎革之后归顺清廷。顺治年间,鄂尔多斯所在漠南蒙古局势稳定,与清廷关系友好。清廷延续明末边口贸易制度,允许漠南蒙古各部族与口内军民在边口贸易。鄂盐通过边口贸易进入口内,在山西、陕西北部地区流通。

早在明中后期,鄂尔多斯和土默特部就在河套地区游牧,并掌控了当地狗池、锅底池、长盐池、西红盐池等盐产地,将从盐池捞取的食盐销售到陕西。据载,“延、汉、凤、陇盗食河套盐”。^⑥明中后期陕西延安、汉中、凤翔等府及陇州食用河套之盐,何以用“盗食”一词?这是因为这些地区属于河东巡

① 梁丽霞:《清前期阿拉善蒙古盐务述论》,《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李飞:《吉兰泰盐务与嘉庆朝清廷治理阿拉善蒙古的政策转向》,《西北民族研究》2018年第4期。

③ 李璐男:《两有裨益:清中期吉兰泰盐务管理制度的调适过程》,《盐业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④ 对其他蒙旗盐务的研究成果极少,目前仅见赵晶和达日玛的研究。赵晶讨论清代鄂盐向陕西的运销,认为鄂盐违反专商口岸的体制,是以私盐的形式流通于内地,故而认为对鄂盐的管理是视缉私程度而定的。达日玛关注乌珠穆沁右翼和浩齐特左翼共同管理的额吉诺尔盐池,认为清末新政以前蒙盐是自由运销的。参见赵晶:《清代鄂尔多斯各旗与陕西的私盐贸易》,硕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14年,第3页;达日玛:《近代以来额吉诺尔池盐的传统经营与盐务改革》,博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21年,第1—2页。

⑤ 结合清代与民国汉文和蒙古文记载及相关地图,清代阿拉善蒙古境内有吉兰泰池(Mon: jiratai,产红盐,位于今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哈喇津陶里池(Mon: xaljan toli,阿拉善左旗档案馆藏清乾隆地图显示位于吉兰泰池东北部,今无)、察汉布鲁克池(Mon: çayan bulay,也称察汉池、察汉布拉克池,产青盐,位于今阿拉善左旗额尔克哈什哈萨木)、雅布赖池(Mon: yabarai,产白盐,因蒙古语y与j字形相似,故清代也见扎巴赖的表述,位于今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以上四处为清代产量及销量最大之阿盐池产。另有位于今阿拉善左旗的同湖池、和屯池、昭化池(也称红盐池),位于今阿拉善右旗的大鼓海池、角鹿沟池、梧桐海池(也称哈黑牙气图xariyaçatu、布鲁池buru等),这些池产量小,也未见规模开发的记录,清末租用也是出于禁止民人私自开采的考虑。清代鄂尔多斯境内有杭锦旗的哈喇莽奈池(Mon: xara mangnai,也称哈日芒乃池、锅底池,产青盐,位于今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开发最早,产量最大。另有鄂托克旗于清末开发的苟池(也称狗池)、倭波池(也称鄂包池),此二池均位于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分别产红盐和青盐。此外,北大池、五楞池、特黑图察罕池等亦见记载,然直至民国年间未被承租,也未得到大规模开发。

⑥ 杜志强整理:《赵时春文集校笺》卷10《浚谷文集·盐论》,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465—466页。

盐御史管辖,本应食用来自河东的解盐或灵州的池盐。河套地区所产食盐属于口外食盐,不属于河东、灵州食盐。虽然明中后期朝廷放弃了对河套地区的管理,但延安等府食用河套食盐仍为违法行为,故曰“盗食”。

隆庆五年(1571),明朝和俺答汗达成和议,册封俺答汗为顺义王,同意鄂尔多斯、土默特等漠南右翼蒙古在宣府(今河北张家口市)、大同(今山西大同市)等市口与口内军民贸易。^①此后,在鄂尔多斯等部的要求之下,漠南蒙古与口内进行贸易的市口逐渐增加,延伸至陕西延绥(今陕西榆林市)、宁夏中卫(今宁夏中卫市)、陕西黄甫川(今陕西府谷县)等地。^②

随着边口贸易的合法化,鄂尔多斯和土默特各部族人将境内包括食盐在内的特产,运到各市口与口内军民进行交易。据万历《延绥镇志》记载,延绥镇城盐硝市就有“套虏之盐”售卖,^③《万历武功录》提及边市上蒙盐的售卖价格为“盐数斗不至米豆一二斗”。^④万历至崇祯年间,漠南蒙古一直维持着与明朝之间的贸易往来,鄂盐得以经由黄甫川、河保营(今山西河曲县)等市口于沿边卫所州县流通。^⑤

值得注意的是,万历四十四年,活跃在辽东的女真首领努尔哈赤于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满族自治县)建立后金政权,崇祯元年(1628)起向西扩张至漠南右翼蒙古地区,鄂尔多斯部与土默特部相继归附。虽然明廷拒绝与后金进行交易,但鄂尔多斯归附后金后仍与明朝军民进行边口贸易,原因在于后金希望与明朝贸易,担心如果让明朝知道鄂尔多斯等部直辖于后金而停止与漠南蒙古的贸易,进而断绝其与明朝贸易的可能,所以在鄂尔多斯归附后,后金并没有对鄂尔多斯等部进行编佐设旗,而是一面令鄂尔多斯等部假意臣服于明,一面派人至鄂尔多斯、土默特地区,扮成该部之人与明朝进行交易。^⑥

顺治元年,女真入关,鄂尔多斯等漠南蒙古各部遂归附清廷。顺治六年,清廷在鄂尔多斯设立六旗,^⑦授予六旗首领札萨克职,要求鄂尔多斯定期进京朝贡,必要的时候出兵协助清廷作战,但保留札萨克游牧封建领主的地位,令其在旗内行政、财政等事务中享有独立管理权。^⑧为保障设旗各蒙古部族的基本生存,清廷延续明末以来的内地与蒙古在边口贸易的惯例。^⑨就鄂尔多斯而言,清廷允许该部族人在红山(今陕西榆林市)、神木(陕西神木县)、黄甫川等地与内地民众进行交易,并指定当地营将管理鄂尔多斯与内地的交易,“一切市口事务,均系营将管理”。^⑩

鄂盐亦得以在边口贸易。清前期鄂尔多斯食盐产自哈喇莽奈池(Mon: xara mangnai^⑪),生产方

① 达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年版,第220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60,隆庆五年八月癸卯,《明实录》第50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463页;《明神宗实录》卷31,万历二年(1574)十一月戊寅,《明实录》第52册,第737页;《明神宗实录》卷166,万历十三年闰九月戊午,《明实录》第54册,第3015页;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4《西三边·庄秃赖》,《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711页。

③ 万历《延绥镇志》卷2《关市·盐硝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62页;万历《延绥镇志》卷4《物产·食用类·盐》,第273页。

④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8《中三边·黄台吉列传》,《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36册,第483页。

⑤ 《清世祖实录》卷35,顺治四年(1647)十二月庚寅,《清实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89页。

⑥ 达力扎布:《清初对蒙古右翼三万户的政策及其背景》,《社会科学辑刊》1997年第6期。

⑦ 顺治年间,鄂尔多斯部落设六旗,分别为郡王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乾隆元年又增设札萨克旗。

⑧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第187—189页。

⑨ 祁美琴:《论清代长城边口贸易的时代特征》,《清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⑩ 《康熙五年五月内知县杨许玉为恳恩恤民提究东路私盐税银事》,雍正《府谷县志》卷8《艺文·申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5页。

⑪ 本文蒙语标音采用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院蒙古语文研究所于1999年出版的《蒙汉词典》所用之书面语标音。参见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院蒙古语文研究所:《蒙汉词典(增订本)》,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凡例”第26—27页。

式极为简便，“蒙古先以柳筐入水捞取，倾于岸侧，累积成堆”。^①清初鄂尔多斯内部尚未制定捞盐税则与管盐组织，鄂尔多斯蒙古从池边捞盐后，即“每三二人驱牛数十头，鞍驮蒙盐、载布帐、锅碗，往来延绥各路，昼裹干糠，晚就道旁有水草处卸鞍驮，撑帐支锅，取野薪自炊，其牛纵食原野，人披裘轮卧起，以犬卫之”。^②鄂盐被运至各市口，如神木“每以绒、皮、毡、盐、牛、羊之属，易买布匹、烟茶”，^③又如黄甫川“北人之至者，则绒毛皮、牛羊兔、盐板等物”。^④

鄂盐虽然在边口得以交易，但在口内的流通受到一定的限制。此与明清之际口内地区盐法变革有关。漠南蒙古毗邻山西、陕西、甘肃等地，其食盐进入口内后，主要在山西、陕西、甘肃沿边州县卫所流通。这些地方在明清时期属河东巡盐御史管辖，是食盐专卖区。不过，明末沿边实土卫所与土盐区^⑤不行引盐法，榆林与太原等地虽于隆庆以降发行土盐票，但其是由河东运司按熬盐锅数向土盐生产者发放盐票征收盐税，至于食盐的流通，则不受制约，^⑥故明末沿边地区的食盐基本呈现自由流通的运作模式。因此，鄂盐进入口内后，可在大同、延绥、太原等无设盐引的实土卫所与府县销售。

清初，国家在全国推行盐区副区与纲法相结合的食盐运销模式，即全国几乎每一州县或卫所均有对应的纲商与户部和运司设定的食盐销售额。^⑦明代所设土盐票区此时亦被要求按引票执行引岸制，延绥镇、山西镇、宁夏镇等所辖卫所皆派分相应的盐引或盐票额，由河东盐司管辖，^⑧仅有山西大同、陕西甘州（今甘肃张掖市）、肃州（今甘肃酒泉市）等地，及沿边卫所内部的部分堡垒（如中卫镇靖等堡、宣府南路深井等堡）因清初军务旁午没有指定销售盐额，故而鄂盐流通地域大幅缩窄。为了不影响河东盐政运作，清廷仅允许蒙盐在进口内后限于不行引票法的小范围地区销售，“彝盐入边纳税，不便禁止，……止许行于无引城堡”。^⑨

具体而言，鄂盐在边口交易之后，主要流入延绥各路及山西大同的部分地区。在鄂尔多斯与口内民人交易的红山、神木、黄甫川等市口中，神木、黄甫川位于延绥镇东路，红山则位于延绥镇中路。^⑩延绥镇东、中二路属于河东盐区的永乐仓土盐行引地，理应分认永乐仓盐引，但实际上顺治年间仅中路食用永乐仓土盐，而东路食用蒙盐。^⑪此外，鄂盐在红山等口市交易后，由铺商运往山西的朔州、左云、右玉等无设盐引处销售。^⑫

综上，明隆庆和议后，漠南蒙古之盐在边口地区的交易已得到朝廷认可，并在明清鼎革之后得到

① 道光《神木县志》卷2《蒙地·附盐碱》，《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7册，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486页。

② 光绪《靖边县志稿》卷4《杂志·蒙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97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97—298页。

③ 雍正《神木县志》卷1《市集》，《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7册，第379—380页。

④ 雍正《府谷县志》卷2《市集》，第25页。

⑤ 本文所谓“土盐区”，指的是市场上流通土盐的地区（雍正年间政区调整较大，故下文以乾隆年间政区名称来指代相关地域）。其中，山西太原府、汾州府、平定州、辽州、沁州、宁武府、代州、忻州、保德州，以及陕西绥德州、榆林府等地流通徐沟、永乐仓等地所产的土盐，并不销售解池所产的河东官盐，但发行规定数量的盐引或盐票，每年由河东运司向户部奏销相应盐课，本文以“土盐引区”称之。此外，山西大同府、朔州府，甘肃兰州府、凉州府、甘州府、肃州、西宁府等地并未设置盐引或盐票，流通的食盐有应县、山阴、狄道、高台等地所产土盐，也为土盐区。

⑥ 冯达道编：《重修河东运司志》卷2《盐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第22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40页。

⑦ 盐区“副区”指盐区内部细分的副区，如福建为盐区，其中福建东路（含福宁州、福州府罗源县）为副区之一，各副区之间的食盐运销政策存在差异。参见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2005年印行，第1—41页。

⑧ 康熙《山西通志》卷13《盐法》，《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山西》第1册，凤凰出版社2011年版，第315—320页。

⑨ 康熙《宣化县志》卷9《赋役志·附盐税》，康熙五十年（1711）刻本，第12b页。按，在清前期的记载中，常见以“彝盐”“夷盐”指称蒙盐。

⑩ 延绥镇分东、中、西三路，东路辖12堡，其中包括黄甫川堡和神木堡。清初由神木道负责东路钱粮事宜，黄甫川堡与神木堡所在的府谷县与神木县的盐课亦在其间。

⑪ 王廷弼：《中东两路盐法议》，康熙《延绥镇志》卷6《艺文志·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524页。

⑫ 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02-01-04-12849-019。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所引档案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不再逐一标注。

延续。但由于口内河东盐法改革,顺治年间鄂盐被限制在不引票法的小范围地区销售。至于清代阿拉善蒙古所在的贺兰山以西地方,其在明嘉靖至万历年间被鄂尔多斯别部松山蒙古所据。^①松山蒙古在当地盐池捞取食盐,并被明廷允许在中卫、庄浪等口市与口内军民交易,史载“红盐色味俱佳,北部以诒暗门易菽粟”。^②万历二十六年,明朝派出10万官兵会攻松山,其地重归明廷势力范围。^③清初该地未设行政建置,仅有边将不时巡查,其盐池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少数被捞取的食盐如何流通文献未载,可能被边疆军士所利用。

三、康雍年间鄂盐、阿盐内输管理政策之迥异

康熙、雍正年间,漠南蒙古局势稳定,各旗与清廷关系友好,蒙汉隔绝的封禁政策松动,商人领取部票后可出口进入蒙地垦种或经商,沿边之地人口、经济、交通均得到发展,^④鄂盐在口内的市场亦有所扩大,进入沿边引盐制州县卫所行销,并获得清廷的认可。相反,漠西蒙古因清廷与准噶尔部对峙而局势不稳,清廷对其防范较多,包括阿盐在内的物资被限制进入口内。

(一) 边口贸易加强与鄂盐口内市场的扩大

康熙以降,鄂盐在沿边地区的销售市场逐渐扩大。随着漠南蒙古局势稳定,该地区与山西、陕西、直隶的经济往来更加密切,加之陆路交通得到发展,黄河商路亦得到开发,^⑤漠南蒙古之盐进入口内的规模扩大,且更频繁地被旅蒙商带至山西、直隶等地销售,并逐渐得到清廷的认可。

康熙、雍正年间,蒙盐在口内的流通影响了河东、长芦盐区食盐市场。前往鄂尔多斯经商的山西民人在蒙地购盐后,以木筏或木船载盐回乡销售,“鄂尔多斯地方所产丰裕,夷民贩卖口外各处,并山西大同、朔平、宁武府属及保德州河曲县、兴县等处”。^⑥蒙盐进入土盐引区,^⑦为土盐区居民带来价格低廉、味道醇厚之食盐,一时间人皆乐食。负责经商办课的土盐引区商人为追逐垄断经营土盐的利润,利用缉私、巡捕等手段打击蒙盐销售,“豪右与胥役朋比作奸,即以土盐归商销,假名巡查私盐,大为民害”。^⑧蒙盐商人相应作出应对,雍正八年(1730)汾阳县旅蒙商曹曰英^⑨率众诣官,指责土盐商人“价昂不便民,且巡役肆行,穷檐愁怨。或至污指平民私贩,其害不可究诘”,于是请求汾州知府张学林驱逐盐商,民间自办盐课,“得请均其税于粮而废商”。^⑩此后,汾阳县盐课摊入地丁项内,“每正粮一两摊课一分五厘”。^⑪

① 僧海霞:《兴废殊途:明代松山新边沿线城堡的变迁与环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1期。

② 乾隆《甘肅府志》卷16《杂纂》,《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44册,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第592页。

③ 杨荣斌、马一:《松山蒙古与明王朝关系研究》,《西夏研究》2010年第4期。

④ 张萍:《边疆内地化背景下地域经济整合与社会变迁——清代陕北长城内外的个案考察》,《民族研究》2009年第5期。

⑤ 张世满:《晋蒙粮道初探》,《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⑥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河东盐政那俊奏报池盐歉收缘由及筹备购买鄂尔多斯地方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5-063。

⑦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指涉的“土盐”“蒙盐”是系产区而言的,产自蒙古地区的为“蒙盐”,产自口内非盐场地区的为“土盐”。在清前期文献中,“土盐”与“蒙盐”的界限较明晰,但清末材料中可见两者混用的情况。如《晚清财政说明书·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内称“各池蒙盐,系天然生产土盐……向未划分引地”。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4卷《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11页。清末将“蒙盐”称为“土盐”有两种可能的原因:一为“土”字有“任土作贡”之意,表明清末蒙盐亦须缴纳专项盐税;二为相对于招商承引、划地行盐的官盐而言。

⑧ 乾隆《汾阳县志》卷4《名宦·张学林》,乾隆三十七年刻本,第26b—27a页。

⑨ 方志中并未点名曹曰英为旅蒙商,只言其“家素饶,能推恩”。在其子友人朱筠写作的墓志中写道他率众诣官的原因是“黄河东出套外归化城所在盐舟,溯流计日集郡中,食无缺”。小传未表明其如何家道饶裕,但墓志中所载他率先反对土盐商人派出巡役骚扰平民是由于有价廉的蒙盐可以获得,因而推测其很可能就是经营蒙盐的商人,在受到土盐商人的阻碍后,作出了反抗。参见乾隆《汾阳县志》卷6《人物·孝义·曹曰英》,第33b页;朱筠:《赠儒林郎翰林院检讨曹先生墓表》,乾隆《汾阳县志》卷13《艺文三》,第20b页。

⑩ 乾隆《汾阳县志》卷6《人物·孝义·曹曰英》,第34a页。

⑪ 乾隆《汾阳县志》卷3《赋税·盐税》,第10b页。

为何汾阳知府可以决断汾阳县盐课征收方式？这是因为汾阳县属于河东土盐引区，其州县官负责征课与督销，《河东盐法备览》指出“若行土盐并花马池盐之处，则销引、纳课之责成并在州县”。^①土盐区因盐产地未纳入运司系统，未设运司下属盐场大使管理生产与场盐掣运，因而土盐引区之商人由各地州县官自行招徕，盐引领取与缴销、盐课征解亦由州县官负责。在这样的盐务运作模式下，若士绅公议反映盐商害民，则地方官有权力调整其招商办课的方式。康熙、雍正年间，同为河东土盐引区的保德州、汾州府其他县、代州、忻州静乐县等地亦出现了由地丁摊派盐课的操作。^②

在直隶宣化府亦有类似情形。漠南乌珠穆沁、苏尼特、察哈尔等旗蒙盐于顺治年间经张家口入关纳税后前往宣府无引之地销售。至康熙三十年，本应为芦盐引地的怀来、宣化、西宁、延庆、保安等州县已多年因蒙盐价低买食蒙盐，少食芦盐，芦盐商人与包括蒙盐商人在内的民人多次爆发冲突，“盐商垄断，民苦其价重不支，因构讼数年”，于是直隶巡抚于成龙及其继任巡抚郭世隆、长芦巡盐御史顾颉“官为申请，定例永食彝盐”，至于盐课，则“按丁包课”，亦即摊入丁银办纳。^③

在陕西亦发生土盐商人与蒙盐商人的纠纷，传世文献中保留了户部与地方督抚对此事件的批复，可以更准确地知晓朝廷对蒙盐销入引地的看法。康熙初年，因国家屡次增加盐课额度，^④永乐仓土盐应纳盐课由顺治初年的185.128两提升至557.469两，^⑤这使得土盐户^⑥的课税任务加重。康熙五年土盐户姜开周^⑦率众向榆林道、神木道及河东巡盐御史提出控告，声称延绥东路“不分认官票，而食不税之盐，是与盐法终有未协”，提出令行销蒙盐的神木、府谷二县或销食土盐办纳土盐课，或对蒙盐收税帮办土盐课。^⑧土盐户意在降低自身盐课任务，但这样做也将增加蒙古的负担并影响蒙盐在延绥地区的销售。

对于土盐户的请求，陕甘总督莫洛认为“恐于国用所补无几，而侵渔滋弊”，^⑨户部则批复了“节年并无此报，今至积欠不完，始以外盐贸易边市为词，是何缘故？相应不准，照旧例遵行”的内容。^⑩对照康熙元年户部关于长芦巡盐御史请求对蒙盐设引征课奏议的批复——“彝盐行引，非系一定，行盐又难定数，不便准行”，^⑪可知户部了解蒙古草原传统，知晓不可用“引”来约束蒙盐销售，也不便对蒙盐直接设引征课。蒙盐运销关乎蒙古生计，且不便禁止，因而蒙盐销售地若有办纳盐课之法，或地丁摊派，或盐户办纳，户部自然顺应地方要求改食蒙盐、不行引盐的“民意”。

简言之，康熙朝以降，随着漠南蒙古局势稳定，其与口内之间的贸易得到发展，漠南蒙古之盐在口内的销售市场也得以拓宽，进入山西、陕西、直隶等地，并逐渐得到朝廷的认可。清廷之所以允许鄂盐更多地进入口内销售，与行销地盐课摊入地丁或由盐户承办有关。

（二）漠西蒙古局势不稳与阿盐被禁止内输

漠西蒙古，主要由准噶尔、和硕特（也称厄鲁特）、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四部构成，清初主要分布于

① 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7《引目》，三晋出版社2018年版，第542页。

② 李璐男：《乾嘉年间山西食盐运销制度变迁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2019年，第16页。

③ 康熙《怀来县志》卷4《赋税·附盐课》，康熙五十一年刻本，第6页。

④ 刘翠溶：《顺治康熙年间的财政平衡问题》，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年版，第11—41页。

⑤ 康熙《延绥镇志》卷2《食志·盐法》，第87页。

⑥ 永乐仓属于河东土盐区，制度上规定该地所产土盐在榆林府属地方销售，每年按照20664道盐票的数额销售土盐，且每年向河东运司解运1241.16两土盐税课。参见季振宜：《遵旨会议奏销钱粮》，雍正《陕西通志》卷41《盐法》，雍正十三年刻本，第14页。在该地区，生产土盐并向国家交纳土盐税课的人户，即为土盐户。

⑦ 今榆林党街则姜氏二世祖，为庠生，系明宁夏总兵姜汉之后裔。参见姜继文：《姜氏家谱》，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盐湾镇党街则村2009年版，第29、100页。

⑧ 《监收延绥东路粮饷同知高为恩恩恤民提究东路私盐税银事》，雍正《府谷县志》卷8《艺文·申文》，第90页；王廷弼：《中东西路盐法议》，康熙《延绥镇志》卷6《艺文志·议》，第524页。

⑨ 《府谷县为乞查旧案裕课便民事奉各宪批示不得扳害碑记》，雍正《府谷县志》卷8《艺文·碑记》，第106—107页。

⑩ 《康熙五年六月内知县杨许玉为恩恩恤民提究东路私盐税银事》，雍正《府谷县志》卷8《艺文·申文》，第87页。

⑪ 乾隆《宣化县志》卷9《赋役志·附盐税》，第12b页。

天山南北、青海等地,与清廷保持基本朝贡往来,朝贡贸易限定在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进行。^①然而,清前期各部势力消长不一,与清廷关系也比较复杂。康熙年间,准噶尔部崛起,不断向东征进,其与清廷的关系也逐渐恶化。

在准噶尔部对清廷构成军事威胁时,属于和硕特部的阿拉善蒙古于康熙十六年在和罗理(和硕特部鄂齐尔图汗的养子)的率领下逃离准噶尔的控制,向东迁徙至贺兰山以西地界(今阿拉善左旗地方)。康熙三十六年阿拉善蒙古被编佐设旗,直辖于理藩院。^②阿拉善蒙古游牧地西近准噶尔,东邻漠南蒙古,北接喀尔喀蒙古,对于抵御东进侵扰的准噶尔具有前线及截其退路的军事意义。^③

康熙、雍正年间,阿拉善是否履行出兵协助清廷作战义务、运送军需物资和调遣蒙古兵丁等方面的内容成为阿拉善与清廷双方文书往来的主要内容,而包括盐业在内的经济活动则往往不被清廷所关心。不仅如此,出于边疆稳定考虑,清廷甚至严格限制包括阿盐在内的阿拉善物资流动,在传世档案与文献中我们尚未见到阿盐运至口内的相关记载。目之所及,在阿拉善和硕特旗蒙古档案中存留了一则雍正十一年额济纳蒙古(位于今阿拉善右旗,雍正年间尚未归附清廷,亦未设旗)向阿拉善买盐遭甘肃军士制止的事件。

据档案记载,雍正十一年,额济纳蒙古贝勒丹忠命部下光塔素害台吉带领该部族人39名,骑着40匹马,牵着300只骆驼,前往阿拉善“驮盐来变买吃食”。然而,时值清廷与准噶尔部战况胶着,^④甘凉沿边戒备森严,额济纳蒙古的马队、驼队在前往阿拉善的途中被凉镇军兵查获。凉镇总兵陈弼向陕甘总督刘于义汇报此事,刘氏向朝廷上奏,认为“贝勒丹忠差人往北边驮盐,其北边产盐之处,又系额附阿宝部驻牧地方。丹忠部牵驼、马前往驮盐,诚恐彼此滋生事端”。^⑤可见,陕甘总督刘于义之所以禁止额济纳蒙古前往阿拉善驮盐,是因为担心“滋生事端”,引发地方的不稳定。换言之,在清廷与准噶尔部对峙、西北边疆不稳定的背景下,清廷、边疆大吏及镇守军士往往从边疆安全的角度看待物资流动,进而禁止跨越部族的物资流动。

综上论之,康熙、雍正年间,准噶尔崛起改变了清廷的西北边境局势,阿拉善内附驻牧至贺兰山西,因西北处在军事管控之下,受封禁政策的影响,包括食盐在内的漠西蒙古物资难以流通至边内。而漠南蒙古之盐则因口内外经济交往的加深,更多运销至腹里州县。

四、河东盐政危机下各旗的选择及其影响

乾隆朝以降,随着西北局势稳定,阿盐被允许进入口内销售。而在乾隆二十二年河东因盐产不足引发盐政危机时,鄂尔多斯、阿拉善对朝廷借运蒙盐解决河东盐政危机这一政策的不同回应,则是影响此后鄂盐、阿盐在口内市场及清廷相关管理策略演变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

乾隆皇帝登基以后,与准噶尔维持了约20年的友好往来,西北局势和缓。康熙、雍正年间阿盐被禁止越界流通的现象,也在乾隆初年得到扭转。鉴于阿拉善在此前清廷对准噶尔战争中表现优异,乾隆帝放松对阿拉善的封禁,允许阿盐运至口内邻近州县无引无专商地区行销。乾隆九年宁夏

① 达力扎布:《清朝初期与厄鲁特诸部的关系》,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3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5—164页。

② 李儿只济特·道尔格:《阿拉善和硕特蒙古史略》,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2—84页。

③ 杜家骥:《清朝满蒙联姻之指婚制入关后发展变化及“备指额附”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4期。

④ 雍正元年罗卜藏丹津与准噶尔部首领策旺阿拉布坦联合在青海发动战争,二年青海平定,五年准噶尔部新任首领噶尔丹策凌继任后与清廷摩擦不断,七年清廷派军征讨,直到十二年九月双方才划界暂时维持和平局面。参见马大正、成崇德主编:《卫拉特蒙古史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页。

⑤ 《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一日理藩院为贝勒丹忠可否驮盐事致厄鲁特王额附阿宝札文》,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局编:《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蒙古档案案选编》第1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版,第54—55页。

理事司员^①就指出阿盐在甘州、肃州等地城门外交易，“厄鲁特蒙古（笔者注：即阿拉善）每月运盐两三次，行至城门外，守门兵丁向该管官员汇报，命汉商至城外购买”。^②不过，当时的漠西蒙古与山陕地区经济交往初兴，相较于鄂盐在口内的广阔市场，阿盐在口内的流通市场较小，仅局限于边口临近州县，尚未见到阿盐远销至山陕地区的记载。

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清军底定天山南北，西北边疆进入稳定局面。可以说，在这段时间里，阿盐与鄂盐所处的边疆环境一致。不过，此后阿盐与鄂盐在口内的流通及清廷的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此则与始自乾隆二十二年的河东盐政运作出现危机，试图借行蒙盐以解决困境的契机之下，鄂尔多斯和阿拉善首领的不同选择密切相关。

与鄂尔多斯、阿拉善相邻的口内地区——山西、陕西、甘肃——几乎都属于河东盐区。河东是清代主要盐区之一，盐区内食盐产运销由官府管控。在食盐生产上，河东盐主要来自解池（今运城解池）的池盐，其生产状况直接影响河东盐政运作。但解池池盐生产不稳定，容易受天气特别是洪涝灾害的影响。乾隆二十二年，解池遭遇洪涝灾害，保护解池的渠堰崩塌，池内生产盐卤的黑河被黄土掩埋，致使池盐产量骤减。^③池盐减产，对河东盐政运作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其具体体现为：首先，池盐产量不足以供应引岸所需，商人无法利用售盐获利，致使运商纷纷告退，盐课难征。其次，它直接导致河东盐区出现食盐需求高于供应的局面，盐价大约飙升至原先的3倍。^④因此，负有维持地方盐政运作和地方社会稳定的河东盐政与山西巡抚需要设法解决缺盐问题。

增加河东解池产量是解决缺盐的办法之一。欲增加解池食盐产量，需修治解池，然大洪水导致黑河淤淀过厚，解池修复工程难度大，自水灾后至乾隆四十二年都未能彻底完成。^⑤到其他产盐区购买食盐亦是一法。与河东盐区邻近的有长芦盐区，还有蒙古各盐池。借买长芦余盐颇费周折，因为长芦盐政优先考虑本盐区的食盐储备与市场流通，不愿将盐出借河东。而漠南蒙古之盐于康熙以降就在山陕等河东盐区流通，在河东解池供给危机浮现之初，鄂尔多斯还与来自山西的商人合作，通过大量销售鄂盐而获取了超额利润。^⑥因而，在河东盐政看来，令河东商人将鄂盐沿着黄河运至平阳等府（今山西临汾市）销售较易实现。于是，乾隆二十二年河东盐政上奏提出令河东运商前往鄂尔多斯购买食盐的设想，“赴该处（笔者注：指鄂尔多斯）购买，于蹬口装筏，由黄河顺流水运，自保德州入山西境，可以直达行销河东池盐之河津县苍头镇，分运各处”。^⑦然而，该法此前并无先例，纵然推行，是否会产生其他问题？户部在接到该提案后就提出了诸多疑问和担心：“河东盐法志开载从无买运口外盐斤之例”，且“内地民人未便轻与蒙古交易”；另外，“自黄河装运，水势湍急，不但行运匪易，而经由地方盘验为难”；况且，“河东额引行销之地分别池盐、土盐各有疆界，各设藩篱。若令口外盐斤充斥其间，虽就一时之便，而将来池盐额引必致壅销，于盐法经久之道殊为未便”。然而，河东积存解盐不足供应民食，又无更好的办法应对危机，河东盐政于是继续上奏，声称盐食紧缺，购买鄂盐刻不容

① 全称为钦差驻扎宁夏办理蒙古民事务大臣，为理藩院派出之郎中，设立于康熙四十七年，办理沿边蒙汉交涉事务，主要负责鄂尔多斯鄂托克旗与阿拉善旗。

② 《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宁夏理事司员为按照旧有章程蒙古人等应在城外卖盐事致阿拉善旗之咨文》，苏雅拉图主编：《阿拉善和硕特旗蒙古文历史档案》第1卷，远方出版社2016年版，第143—144页。

③ 宋儒：《1757年盐池大水与河东盐务危机》，《中国农史》2022年第2期。

④ 乾隆十年制定绛州官盐价格为每斤9厘，然乾隆二十二年抓获绛州蒙盐私贩，其批发价为每斤25厘。参见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题为审理绛州民人张进奇贩盐扎伤景从礼身死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刑科题本，档号02-01-07-14168-003。

⑤ 宋儒：《1757年盐池大水与河东盐务危机》，《中国农史》2022年第2期。

⑥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题为审理绛州民人张进奇贩盐扎伤景从礼身死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刑科题本，档号02-01-07-14168-003。

⑦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河东盐政那俊奏报池盐歉收缘由及筹备购买鄂尔多斯地方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5-063。

缓,并逐条回应户部的担忧。最终,朝廷同意了河东盐政的奏请。^①

然而,鄂尔多斯盟长(即伊克昭盟盟长)却不愿意配合河东盐政提出的做法。这是因为此前鄂盐在河东盐区的贸易是鄂尔多斯占主导的、自愿的贸易,与清廷官方无关,而河东盐政的要求将使得该贸易被纳入清廷的管理范围,成为河东盐区专卖的一部分,即河东盐政、山西盐商将成为鄂盐外运、贸易的主导。不仅如此,鄂尔多斯盟长贝勒齐旺班珠尔还担心这种临时的做法可能变成常态,一旦变成常态,那么原本由旗内管理的盐池是否会进一步被河东运司接管,正所谓“伊之盐海,竟成河东商人盐窝”。^②因此,在河东盐政拟定河东盐商向鄂尔多斯购买食盐的相关方案之后,鄂尔多斯方面频频推诿,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乾隆二十四年四月间多次以牲畜疲乏不能驮盐为由,迟迟不运送盐斤,使得河东运商无从购买。^③鉴于蒙古各旗首领享有对旗内食盐等经济资源的支配权,鄂尔多斯不愿将盐交由运商,河东运司亦不能强迫,只好另寻其他补给之盐。

与鄂尔多斯方面存在顾虑不同,距离山西数千里之遥但一水可通的阿拉善则认为这是一个直接将本旗食盐运到内地销售的好机会,于是他们抓住机会向清廷积极表达了食盐外运的意愿。乾隆二十三年,阿拉善协理台吉黑德布向宁夏理事司员发文,询问是否可以将境内哈喇津陶里(Mon: xaljan toli)盐运往包头(今内蒙古包头市)、萨拉齐(今内蒙古包头市萨拉齐镇)等地售卖。宁夏理事司员无法独自作出如此重要的决定,故将阿拉善的呈请上报至理藩院。由于阿拉善呈请的食盐销售地包头、萨拉齐等地至乾隆时已属萨拉齐厅,归山西巡抚管辖,因此,理藩院又于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咨文山西巡抚塔永宁。正为鄂尔多斯拒绝卖盐而头疼的塔永宁注意到阿拉善境内食盐储量丰富,但仍有顾虑,即阿拉善与河东盐区距离较远,食盐运输成本较高,在河东盐区按照定价销售是否有利可图,能否有利于阿拉善蒙古生计,于是要求阿拉善郡王罗卜藏多尔济就这两方面进行合计,“行知厄鲁特该郡王,令其核计盐本运脚,比较包头等处售卖盐价是否不致亏折,果否于该处蒙古生计有益,呈覆理藩院再行定议行止”。^④阿拉善回禀确于旗下贫苦蒙古人生计有益,因而,山西巡抚不仅允许阿盐运往包头等地,还于是年上奏呈请令运商接买阿盐至河东引地销售,“平、蒲等属民食亦蒙恩准买运阿拉善山蒙古盐接济”。^⑤此后,阿盐明确得到进入山西州县的许可,“买运蒙古盐斤遂成部案,公然进口”。^⑥

为何阿拉善与鄂尔多斯对蒙盐交由盐商运销以协济河东盐区的指令有着不同的选择?何以鄂尔多斯有顾虑而阿拉善没有?此与两个部族食盐资源及其市场状况,以及其与河东盐区的相对距离密切相关。

首先,鄂盐和阿盐的开发及市场状况决定了二部首领考虑问题的重点有所不同。

鄂尔多斯自明中后期开始就参与边口贸易,特别是入清以后,随着漠南蒙古局势稳定,与口内的交易稳定发展,境内盐池得到稳定开发,鄂盐在口内的市场也已迅速扩大。因此,乾隆二十年左右的鄂尔多斯札萨克考虑的重点不是如何扩大鄂盐市场,而是河东盐政提出的政策一旦推行将可能影响鄂盐占有、管理及利润分配现状。

①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山西巡抚塔永宁奏请买运蒙古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6-020;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抚塔永宁奏陈买蒙古盐必由黄河挽运冬令将届转瞬河冻难运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6-021。

②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山西巡抚塔永宁奏报办理买运蒙古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7-015。

③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塔永宁奏请停止买运蒙古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7-046。

④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山西巡抚鄂弼奏请敕议阿拉善山池盐运至归化包头等处售卖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8-037。

⑤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鄂弼奏为河东商人资本不敷请买蒙古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9-010。

⑥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抚明德奏请严土贩私盐以疏官引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616-004。

与之不同,当时的阿拉善札萨克则急于扩大阿盐的消费市场。虽然其驻牧地内食盐资源丰富,但开发相对较晚,因此直到乾隆二十二年,阿盐的运销仍局限于口内周边州县。对于阿拉善札萨克而言,如何进一步扩大口内市场是其首要考虑的问题。而且阿拉善驻牧地距离河东盐区相对较远,距离的拉大,及其与口内的实际交通条件,加上食盐自身便宜笨重的特色,都使得阿拉善札萨克明白阿盐大规模进入口内最好的途径是利用黄河运输。因此,得到清廷的认可、与河东运司合作,还能降低被指认为私盐的风险。故而,阿拉善札萨克抓住机会,将盐运入山西。

其次,与河东盐区的相对距离是二部首领做出不同选择的一个原因。鄂尔多斯距离河东盐区相对较近,是河东盐政选择鄂盐来解决河东盐区盐政运作危机的首要原因,这也说明朝廷、河东盐政更容易管控鄂盐。与之相较,阿拉善距离河东盐区较远,故河东运司难以将阿盐纳入管控范围。

自乾隆二十五年与河东运司达成合作后,阿盐的潜在市场扩至山陕地区。阿拉善札萨克罗卜藏多尔济将旗内盐务交由马君选等人承办。马氏则采取规模化经营方式,雇佣宁夏等处民人赴阿拉善各盐池捞盐,扩大食盐生产规模,提高食盐产量。^①所产食盐由蒙古驮运至磴口码头(即今内蒙古阿拉善旗巴彥木仁苏木),自磴口码头上船后,由蒙古派人押运至包头等处,而河东运商自包头等地接买阿盐,并运回河东解盐引区。^②

不过,户部坚持认为买运蒙盐接济官盐引区只是临时之法,不应成为河东盐政经久之道,只有修理盐池尽快恢复河东解池产量才是根本之法,因而指责河东盐政“不以修葺盐池为事,而岁岁为买运是筹,舍本务末,殊非经理之道”。^③因此,自水患发生后,至乾隆二十六年河东勉力恢复产量后就停止借买蒙盐入官盐区之法,“乾隆二十五年河东池盐歉收,曾经盐臣萨哈岱奏请准令内地商民赴归化城、包头、磴口等处赴买阿拉善运贮盐斤以济民食,原系暂为通融办理,旋于乾隆二十六年池盐旺产,不虞缺乏,即经奏明停止在案。”^④

虽然河东借运阿盐仅一年的时间,但是此事影响颇大。此后,因军功卓著被擢为亲王的阿拉善札萨克罗卜藏多尔济在与皇帝及山西巡抚多次磋商后,得到阿盐可水运至山西全部土盐引区销售的许可,土盐引区原盐课或全部摊入地丁办纳,或由土盐、蒙盐商人共同输课。^⑤而鄂尔多斯在拒绝与河东盐政合作后,河东不再借买鄂盐,虽并未出台政令禁止鄂盐运输至山西土盐引区,^⑥但鄂尔多斯方面始终未能得到水运盐船的明确许可。阿拉善和硕特旗衙门档案中一则鄂盐与阿盐水运的纠纷案,可以看出乾隆年间理藩院及山西对于两部食盐运入内地管理方式的不同:

我旗(笔者注:指阿拉善)哈喇津陶里盐前经奏准沿黄河船运至托克托、萨拉齐、包头等地販售,有案可查。又因其在口内销量增长,日前我(笔者注:指罗卜藏多尔济)与山西巡抚会商将盐运入河东四十四州县行销。而贵盟(笔者注:伊克昭盟,即鄂尔多斯)哈喇莽奈盐只被允许蒙古、民人以驼、马、牛驮载运至归化城、神木等处销售,贵盟数次向理藩院呈请将盐水运至内地售于民人均被否决。如今王达尔玛咱第(笔者注:郡王旗札萨克)旗下箭丁将哈喇莽奈盐肆意掺混至

① 李飞:《吉兰泰盐务与嘉庆朝清廷治理阿拉善蒙古的政策转向》,《西北民族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鄂弼奏为河东商人资本不敷请买蒙古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9-010。

③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山西巡抚塔永宁奏请买运蒙古盐斤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6-020。

④ 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彰宝奏报阿拉善盐斤运入磴口售卖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617-019。

⑤ 与解盐区数次增加引额不同,土盐引区的额数自康熙以降几乎未发生变动,并不能因应人口增长与市场发展的情况。故而,乾隆后期除部分州县摊入地丁将土盐引区的盐课与食盐流通彻底脱钩外,另有部分州县坚持招商办课的举措,在这样的地区,商人可自由选择土盐、蒙盐的购买比例与数量,而仅需按照固定的认纳数额将盐课上缴即可。参见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八日山西巡抚农起奏请弛口盐之禁以便民食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620-045;伊桑阿:《会议口盐运至磴口镇疏》,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1016页。

⑥ 蒙盐商人可以根据成本和收益自由选择贩运阿盐和鄂盐,缴纳的税款是按照向运司认纳的户部原为土盐划定的引数来确定的,与阿盐和鄂盐的实际销售量无关。

我哈喇津陶里盐船中偷卖,是为不可为之事。^①

在运输管理方式的差异下,鄂盐、阿盐在口内的市场状况发生逆转,阿盐在口内市场迅速扩大,不仅在河东盐区流通,还走私到长芦盐区、两淮盐区。而鄂盐在口内的市场不仅没有扩大,反而缩小了,主要市场范围集中于陕北神木等处。^② 鉴于市场流通情况的变化,乾隆中期以降清廷对于蒙盐的关注重点也由鄂盐转变为阿盐。阿盐被允许水运至河东土盐引区后,时常顺流直下,进入河东官盐区平阳府销售,“聚集吉州乡宁之峭上、船窝等处,借名接济岢岚等州县而其实肆行越贩”,^③甚至进入河南、湖北等长芦、两淮引区,“吉盐水运顺流南下,非特河东引岸被其浸灌,甚至私人楚、豫”,^④成为影响口内食盐市场及河东、长芦、两淮盐政运作不可忽视的商品,清廷也不得不设法调整管理阿盐的策略,限制其水路运销,乃至嘉庆间将其纳入专商引岸秩序中。^⑤

综上所述,乾隆二十二年清廷底定天山南北之后,北部边疆逐渐稳定,鄂盐和阿盐面临的边疆局势趋同,且都被允许进入口内市场。然而,在河东盐政出现危机试图借行蒙盐的契机之下,鄂尔多斯和阿拉善首领的不同选择成为了影响此后鄂盐、阿盐在口内流通及清廷相关盐务管理策略的重要转折点。

五、结语

与口内食盐资源被王朝国家视为重要财政来源而纳入专卖体制不同,内蒙古地区的盐池归由蒙古王公所有,清廷没有将其视为国家之财政资源,也未将施行于口内的食盐专卖制度推广于彼,而是任由蒙古各旗自行管理。而随着蒙古地区盐池开发,大量食盐在市场机制的刺激下跨越蒙旗边界,进入口内销售,清廷既没有一刀切地加以“封禁”,也没有采取其他统一的管理制度,而是因旗因时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鄂尔多斯、阿拉善是清前期盐产丰富且对口内食盐市场影响较大的两个蒙古部落,本文指出清廷对鄂盐、阿盐进入口内采取不同管理政策的背后有着复杂的因素,具体与鄂尔多斯和阿拉善两部所处边地局势,以及鄂盐、阿盐对口内食盐市场、盐政运作的具体影响等密切相关。包括鄂尔多斯在内的漠南蒙古早在明末就归附女真,并在女真建立清廷之后归附清廷。为示友好,也出于为蒙古平民等边地普通百姓的生计考虑,自天聪至顺治朝,边口贸易制度得以延续,鄂盐被允许在山西、陕西二省沿边卫所州县中不设引课的地方流通。至康熙、雍正年间,清廷允许鄂盐在口内扩大市场,即可以在山西、陕西、直隶等食盐专卖区流通,而不顾及鄂盐对口内食盐专卖的影响。与鄂盐的待遇不同,顺治至雍正年间,包括阿拉善在内的漠西蒙古所产食盐被禁止进入口内销售。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漠西蒙古局势不稳。在此局势下,清廷考虑和处理漠西蒙古相关事务的重点在于边疆安全。对于康熙三十六年归附的阿拉善旗,清廷采取相对谨慎的态度,在令其牵制准噶尔部的同时,限制阿盐流通到漠西蒙古其他部及口内地区。直到天山底定,漠西蒙古局势稳定后,阿盐才被允许进入口内。

而边疆局势稳定之后,清廷考虑边疆地区食盐流通的重点从边政转向盐政。与此同时,蒙古各旗在与清王朝互动中的抉择也成为影响蒙盐在口内市场流通的重要因素。乾隆二十二年开始,河东解池连续数年遭遇暴雨袭击,食盐减产,无法满足盐商需求,河东更难以征收足额盐课。为了解决河东缺盐及其引发的盐税征收问题,清廷同意了河东借行蒙盐的建议。然而,鄂尔多斯因担心清廷通

①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阿拉善亲王旗为禁止鄂尔多斯人由黄河偷贩盐斤事致伊克昭盟盟长鄂尔多斯札萨克固山贝子丹巴达尔济咨文》,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史志局编:《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蒙古文档案选编》第1册,第311页。

② 《道光五年二月初十日盟长索诺木喇布斋根敦为查明准格尔旗属民有无贩运杭锦旗哈喇莽奈盐池以资生计事札准格尔旗协理台吉喇什色稜等文》,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等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第3卷,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年版,第417页。

③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抚明德奏请严土贩私盐以疏官引事,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616-004。

④ 盐务署编:《中国盐政沿革史·河东》,盐政杂志社1914年版,第107页。

⑤ 方裕谨:《嘉庆中期商办吉林泰盐务述论》,《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

过专卖控制鄂盐而予以拒绝,阿拉善则借此契机与清廷合作,扩大了阿盐在口内的市场。此后,鄂盐市场固定在陕北沿边地区,而阿盐不仅大势进入河东盐区,甚至走私到淮盐和长芦盐区,成为影响口内食盐市场及盐政运作的不可忽视的商品,清廷也不得不多次调整阿盐管理策略,甚至于嘉庆年间在阿拉善蒙古推行专商引岸制度。

简言之,清前期清廷尊重草原传统,认可札萨克对各旗境内盐业资源的管辖权,亦不干涉各旗境内的食盐流通,仅是对蒙盐进出口内进行管理。而具体的管理策略则因时因势因情而不断调整,相关政策的背后,不是简单的盐政或财政问题,而往往受到边地局势影响,掺杂着国家对边地稳定、发展边疆等方面的考虑,而蒙盐在口内的市场既与边疆局势、清廷采取的边疆政策及盐政管理有关,也与蒙古王公自身的选择有关。边疆地区的边政、食盐市场与盐政互相交织、互相影响。

Frontier Policy, Market and Salt Polic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nternal Transport of Salt in Alax and Ordos in the Pre-Qing Period

Li Lunan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the dynamics of frontier politics, markets, and salt administration were intricately intertwined. Although both Ordos and Alax belonged to the Mongolian tribes, their distinct border situations led to varied influences on the interior salt market and salt administration. The Qing court implemented different policies for managing the internal transport of salt in response to these dynamics. The Qing court permitted the salt produced by Ordos to circulate in the interior as early as the Shunzhi period. And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it allowed the expansion of the Ordos salt market in the interior, regardless of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in the interior. In contrast, due to the unstable conditions in the northwestern Mongolian region, the Qing court only permitted Alxa salt to enter the interior after pacifying Junggar. As the situation on the northern frontier stabilized, and in response to the crisis in Hedong caused by the reduction in Jiechi production in 1757, Qing court agreed to lend salt from Mongolia to the Hedong. Alax seized this opportunity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Qing court and swiftly expanded the salt market in the interior, subsequently compelling the Qing court to adjust its management policy multiple times. In contrast, Ordos declined to lend salt, maintaining the status quo in its interior salt market and associated management practices.

Keywords: Qing Dynasty, Frontier Policy, Salt Administration, Interior Transport, Market

(责任编辑:丰若非)